

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22)號文件**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致 委員會秘書

卡拉 OK 業界意見

- 80%顧客為煙民。
- 煙、酒、音樂、燈光效果是最佳放鬆自己的組合。
- 希望有自己的選擇，不希望家長式指定的生活模式。
- 煙、酒雖然在某程度上對身體有害，但的確是一種享受。何況雞、鴨、魚、牛、菜，都不可保證對身體無害。
- 在家可吸煙，為什麼在卡拉 Ok 不可？應該倒轉才適合。（家中有小孩和長者）
- 為什麼可買而不可用。
- 40%卡拉 Ok 顧客認為，不可吸煙的話，便不會在卡拉 Ok 逗留超過一小時，以後亦會減少去娛樂場所。
- 香港的空氣污染差，不知何日，政府不准市民上街。
- 香港政府已制訂卡拉 Ok 的通風系統標準，合格的才可領取牌照，既然通風合格，又點解不准吸煙，是否以前多年來，政府計錯通風標準？
- 不如禁酒、設盃吧，音樂必須不能超過 20 分貝吧。

建議：

豁免禁煙，或將禁煙時間分段實行，例如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列為場所非吸煙時間，而 18 歲以下人士亦只可在該段時間內進入。

King's Club Karaoke

經理—蔡麗婷